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一信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費及退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收費細項如下：

1. 於每月 1 日發放繳費單，請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。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適用年齡 5 歲	適用年齡 3、4 歲
		金額	金額
學 費	一學期	16,000 元	16,000 元
雜 費	一個月	5,770 元	5,770 元
代 辦 費	材料費	一學期	790 元
	活動費	一學期	790 元
	午餐費	一個月	1,360 元
	點心費	一個月	1,570 元
	交通費	一個月	1,600 元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個月	1,606 元
	保險費	一學期	依教育局公告

第三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有關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案，教育局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11130111 號函先行通知幼兒園調整結果。

第四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
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請假收退費標準詳列如下:

大、中、小班月費	
雜費	5,770
代辦費	2,930
合計	8,700

1. 請假: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依繳費單電子作業系統於下月就讀日數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.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（不含假日）。

3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法定傳染病需持醫生康復證明方能返校上課

4.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依繳費單電子作業系統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5. 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6. 請假逾一個月以上者，仍需繳交雜費\$5,770元：

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及業務費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故凡幼生整個月請假未出席者，仍照常繳費，無法退費。

第六條 本園收退費標準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一信幼兒園 敬啟
中華民國113.6.28